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實施計畫

 申請表

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；申請金額： 元； 自籌款： 元（自籌比例： %）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單位名稱）：補助項目 ，金額 元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合 計						
承辦單位 主(會)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 單位負責人					青年署承辦人 青年署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.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. 獲補助者，自籌經費須佔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，惟除具特殊原因經報本署同意外，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，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。 3. 補助項目：往返經濟艙機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等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	